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Jintian Copper(Group) Co., Ltd.

“金铜转债”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资料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目 录

一、“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知	2
二、“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	4
三、“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5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铜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权益，以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要求在本次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在本次会议进入表决程序时，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问题。对于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

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4年3月2日（债券登记日后一日）上午9:00起至2024年3月7日（召开日）上午12:00止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方式送达公司董秘办（邮寄方式以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stock@jtgroup.com.cn，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董秘办。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相关原件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具体要求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七、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为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八、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您的手机关机或调为振动。为维护会场秩序，在会议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未经公司许可，不得将本次会议相关图片、录音、录像发布于媒体。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
- （二）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
-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三楼会议室
- （四）参会人员：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五）主持人：董事长楼城先生

二、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签到。
- （二）宣布到会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宣布会议开始。
- （三）现场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读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知。
- （五）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 （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十）律师宣读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变更为“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后，其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新项目“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投资，本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32,171.86万元（含募集资金及其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出资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占本次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2.26%。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拟将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在原预计投产时间基础上延长24个月至2026年3月。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泰国年产8万吨精密铜管生产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者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2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总额度内可一次性或分期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或提供借款，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参考可转债项目票面利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予以审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